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9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秋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緝字第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莊秋平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17時1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忠孝橋往三重方向行駛，行經288551號燈桿處時，本應注意機車行駛時，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其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往前行駛，不慎先與前方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潘弘傑（未據告訴）發生碰撞，續波及左後方沿同行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至此之告訴人林函薇（涉嫌過失傷害部分，業經本署以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063號為不起訴處分）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手部挫擦傷、左側踝部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在本院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業已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

01 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2 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1 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巫茂榮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